

国新国证通证资产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条款与基金合同条款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无	新增如下： 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指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境外上市公司股票在境内上市交易所交易发行的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境外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定风险。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股票（包括中小创、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公司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等，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等资产。权益类资产中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指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科创板上市交易并符合科创板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股票（包括中小创、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公司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等，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等资产。权益类资产中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指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科创板上市交易并符合科创板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6%，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70%-96%，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6%，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70%-96%，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三条 基金的投资	无	新增如下： 三、投资策略 3.1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按照上市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基金的投资	无	新增如下： 三、投资策略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6%； (2)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按照境内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基金的投资	无	新增如下： 三、投资策略 6.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按照境内上市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新增如下：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三)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按照境内上市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